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恢复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年 12月 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4年 12月 31日收到《关于受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3号)。2025年 3月 31日,本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其中止审核。2025年 5月 19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并于 2025年 5月 20日披露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

相关文件。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其中止审核。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其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